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i)有關收購協議之關連及主要交易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ii)有關框架合作協議之主要交易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及(iii)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收購協議及框架合作協議之合併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合併通函中之若干資料(包括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預期寄發合併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錢祖明先生(財務總監)及張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 僅供識別